

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

第 2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0 時整
- 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院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吳金洌召集人
- 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- 伍、基地現勘(9：00～10：00)
- 陸、報告案(10：00～10：50)
- 柒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紀錄片精簡版放映（10：50～11：00）
- 捌、綜合討論(11：00～12：30)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一、王立委委員

- (一) 三重埔埤原有多處地下泉水湧出可供補注水源，原用於提供南港區三重里、中南里、新富里、南港里等 4 里之灌溉用水。園區生態池施作時，應配合這些出水口位置，挖至足夠深度，讓生態池擁有潔淨的補注水源。
- (二) 目前建築地下室均已完成，土方回填作業為何遲不展開？
- (三) 營運期間交通規劃應明確說明評估的車流量，來向里民說明如何確實疏解交通衝擊。
- (四) 建議人工溪流的大石可部分埋入土中，以營造更接近自然的狀況，大水時更可做為緩衝，避免土壤細石遭沖刷。
- (五) 中央研究院一直以來未具體回饋南港區的人民，本園區興建期間院方與民眾亦欠缺溝通，造成雙方巨大的鴻溝。

二、陳宗憲委員

- (一) 通往動物中心的九米道路旁有 LED 矮燈，希望注意光源波長以減少對動物的影響。通常愈接近紅色越好，如大安森林公園用波長 590 的燈，減少對螢火蟲的干擾。
- (二) A 棟北側水保溝會影響到的樹木已經斷根，請務必及早移植，不要拖到夏天。
- (三) 是否可考慮提高園區停車費，以提高接駁車使用率。
- (四) 本案因水保計畫要求減少外運土方量，生態池設計時為避免產出大量外運土方，故深度受限。目前設計有深水域及淺水域，係考慮到能提供多樣化的棲地型態。三重埔埤原來做為

灌溉使用，僅能提供深水域棲地，多樣性較為不足。

三、曾雲龍委員

- (一) 統包商表示 105 年 8 月 20 日會完成土方暫置區移除作業，但仍剩餘 1,843 方，105 年 9-11 月又陸續增加制 3,324 方，請說明處置方式及對生態及復育作業的影響。
- (二) 請提出具體的生態保育復育細部設計成果，如鳥類撞擊建築物之防治措施。
- (三) 報告提及 105 年 10 月可取得使用執照，106 年 4 月可全部竣工，本案已做不到生態先行，但請說明生態保育及復育之具體完成時間及成效。
- (四) 請加強施工對物種影響的評估：
 1. 不同區域的逐年每季的物種變化趨勢圖。
 2. 提出補償措施建議。
- (五) 園區未來將做為環境教育場所，營運初期之生態調查工作也許委託專業廠商執行，惟建議仍應及早招募並培訓志工自行執行，以關渡自然公園為例，即交由志工團隊負責公園內蛙類及鳥類之調查。

四、曾晴賢委員

- (一) 欣聞會在溢流堰規劃魚梯設計，希望能夠儘早了解本項工程設計內容。
- (二) 預防性水域移棲成效不良，如何補救？
- (三) 魚類暫置水族箱田蚌均已死亡，生態成效不佳，宜再研議改善。
- (四) 105 年冬季調查資料在三重埔埤僅見日本沼蝦，原因為何？
- (五) 現有諸多裸露邊坡，宜隨時撒草籽做好水土保持和綠化。
- (六) 相關網站資料僅呈現至 104 年 5 月或 11 月，建議隨時更新，同時應做摘要說明環境監測結果。
- (七) 簡報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2 月冬季生態調查結果水域部分，三重埔埤僅有日本沼蝦，滯洪池則有台灣椎實螺等蝦蟹螺貝類。惟會前現勘，跨越四分溪支流水道時，實地所見的蝦蟹螺貝類較簡報所列物種為多，建議生態調查團隊應更加努力。
- (八) 建議網站上可針對民眾關注的議題設置如 Q&A 式的說明，以拉近與民眾的距離，並解決民眾的疑惑。

五、陳德鴻委員

- (一) 土方清運期程，影響整區的生態復育，請確實掌握施工期程，以利全區生態保育。
- (二) 植栽選擇採用小苗，是值得肯定的作法，有利於一般種大樹的規劃。
- (三) 植栽苗木已進入工區，請儘速定植，確保存活率。
- (四) G1、G2 區溪流區營造已近完成，原有燈具請移除，並避免光害的產生。
- (五) 本棲地附近的南港公園及中研院等環境都已受斑腿樹蛙入侵；請生態監測單位特別注意本區外來（入侵）種生物對園區危害的影響。另植栽進場時，亦應驗苗以避免挾帶外來入侵種。
- (六) 土方暫置區的清運，不應再以天候影響做為藉口，天候因素本應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考量，施工團隊並未提出有效可行的生態池進度規劃。
- (七) 生態池採分區施作，未來交接處如何晶化？
- (八) 外來入侵種將破壞本案生態復育成果，請施工團隊加強預防及清除作業。

六、張曉風委員

- (一) 請中研院安排代理院長與本委員會當面溝通，了解委員們對園區的期許。
- (二) 一直以來各單位未把自然生命放在首位，如上樑典禮時居然放鞭炮，顯示心態上認為這是一個值得慶祝的事情。實質上本工程的進行對於自然生命是一種迫害，把人工溼地復育區做好只是一種救贖，是「人」對「自然」補償，一定要保持謙卑的態度，並尊重環境。
- (三) 請說明建築物防鳥擊的措施，建議採用分割較小的玻璃。
- (四) 請詳細說明園區燈光的設計，會不會對動物造成影響。

七、黃順昌委員

- (一) 105 年 2 月份會議，廠商承諾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完成土方移除，本次會議又要求延至 8 月 31 日，顯示之前均無進度。生態池要儘早施作，土方要先移除，土方要移除又涉及建築工程的進度(建築基地四周及施工便道可進行回填)，但本次統包商報告均未提及這部分，很難相信 8 月底前能依所提土方預

定進度排程移除土方。建議監造單位能確實負起審查及監督責任，研訂合理可行的進度管制表並落實管控與執行，避免一再跳票。

- (二) 統包商簡報中，噪音監測看板的記錄表有多項內容未符合品管標準，如未記錄監測地點、未顯示噪音標準值、無檢查人簽名，記錄時間亦應現場填列，建議本表格應確實顯示相關資訊，並提報監造單位確實審查。

八、李培芬副召集人

- (一) 請說明施工中自動相機監測哺乳類 OI 值似無年間變化之情形？原因為何？
- (二) 有關完工後接駁運輸之措施規劃，建議可以考慮再納入鄰近鄰里民眾的使用。
- (三) 相關之監測作業，請建立數位化之資料庫或資料檔，尤其是噪音、水質、空污等項目。
- (四) 本區魚類調查均呈現許多之外來種，建議在水域處理時，可以考慮將這些物種作適當之處理，如移除。
- (五) 請勿以 OI 值作為物種數量之指標，建議另找適當之指標代表。
- (六) 指標物種之數量請分 A、B、C 區呈現。並呈現其季節性之變化趨勢。另外，也請說明保育類物種之情況。
- (七)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及本季除防爆牆下排水涵洞外，其他測站發現魚群明顯偏多之情形，不知華梵大學之生態監測是否能配合調查，並釐清原因。
- (八) 完工後，生態池之水源來源請妥善考量其永續發展之可行性，以及未來面臨氣候變遷下乾旱時之威脅。
- (九) 有關外來入侵種斑腿樹蛙，台北市及新北市均已遭入侵，且其數量變化非常快速。以關渡自然公園為例，原來沒有，去年卻突然記錄到很大數量，新北市也有相同情形，本園區宜注意監測並防範。

九、林忠委員

園區內對流浪狗的驅離執行應有良好成效，遺憾的是在園區大門右側 50 米處時常看到水盆及狗飼料，請加強清除管理。

列席單位發言重點：

一、陳章波先生

- (一) 不論以前從事農業或現在發展生技產業，均影響到生物多樣

性。乾枯週期原就是水域環境的一部分，目前生態池人工溪流，係利用循環馬達解決乾季時水源不足的問題。

- (二) 關於人工溼地復育區的進度延宕，一直以來生態保育組就極力的再推動，無奈未握有執行裁罰的權力，讓不盡了解生態復育重要性的廠商藉各種原因一再拖延。建議委員會做出裁罰，才能真正推動生態復育區進度。
- (三) 希望本委員會可出面要求院方，由中研院人文方面專家研究調查，為何長期以來南港民眾對中研院抱持敵對心態。

二、謝蕙蓮女士

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興建以及中央研究院存在於南港區，對周邊里民權益的影響，期院方主動與里民溝通，這需要時間以及耐心，以及將心比心，請多多努力。

三、吳政上處長

- (一) 晶化作業展開時，再邀請王立委員到場指導。
- (二) 本院將於安排代理院長與委員會面。
- (三) 請統包商於下次會議報告交通分析成果。
- (四) 請統包商會後製作生態池進度（含暫置土方移除）網圖，儘早提供予委員知悉。
- (五) 有關建築物防鳥擊措施，統包商應抱持服務自然生態的心態，而非服務使用人員。

四、中研里辦公處謝志勇里長(書面意見)

- (一) 生技園區即將完工，人員進駐，上次所提疏解交通方案，不知院方有何對策？請說明。
- (二) 外勞有騷擾婦女情形，5月1日晚上9點追隨女孩至中信房屋前，還好員工幫忙報警，三個結群外勞才離去，附近並無大型工地，合理懷疑是榮工這裡的外勞。
- (三) 行經12巷大車及夜間逾時工作情形，在業主中研院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單位在里辦公處開協調會後，已有明顯改善，值得嘉許，希望能一直維持下去。
- (四) 吵也已經被吵了，里民現在要求回饋。基於敦親睦鄰，園方可提供中研里里民多少停車位？希望有一具體數字，越多越好。

五、中研新村發展協會馮文秀先生

- (一) 請考量未來營運期間將四分溪2側防汛道路，即研究院路一段130巷及研究院路二段2巷調整為單行道，以疏解交通。
- (二) 增加的車流量勢必影響12巷的交通，12巷的幼兒園及公園均

有相當多的孩童與民眾進出利用，應及早規劃交通對策，避免危及孩童安全。

- (三) 請確切說明園區未來交通流量、進駐人數。若目前規劃使用接駁車的人數為 40%，那剩餘的 60%代表的車流量為何？聯外道路應及早規劃，而非等營運後產生交通瓶頸後才處理。

六、統包團隊（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）

- (一) 委員現勘時所見生態池北側原有燈桿及設施立柱，目前暫供設置施工期間監視系統，待完工後將予以清除。
- (二) 本次簡報所提之土方暫置區土方移除期程確實可行，若 105 年 8 月後仍需暫置土方，統包商會將所有暫置土方移至彈藥庫前暫置。
- (三) 本案例外籍勞工管制於 22 時前回到工地，該時段前，將派員於社區加強巡檢並約束本案勞工，以避免社區產生不良觀感。
- (四) 為避免夜間照明對動物產生影響，建議照明時間設定為 17-20 時，20 時後局部區域採感應式照明。
- (五) 本案建築物防鳥擊措施包含縮小開窗面積、設置垂直及水平向遮陽以及採用微反射玻璃。

玖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以下事項請統包商於下次會議報告：

- (一) 園區出入動線規劃、周邊道路交通流量分析及未來交通配套措施。
- (二) 生態保育復育措施(建築立面防鳥擊細設成果、照明設計-路燈光源波長及各時段照明管制分區圖、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移除措施)。
- (三) 有關生態池進度，請於 105 年 5 月底前提出網圖；另請考量工序，預為安排未來 3 個月天候狀況不佳時，各工項之人力配置。
- (四) 工區裸露面改善成果。

二、請監造單位審查前開生態池進度網圖，配合天候狀況及可施作工項，檢討 105 年 4 月以後，生態池出工情形；並監督統包商於 105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區裸露面改善工作。

三、請中央研究院於下次會議，安排代理院長與本會委員溝通意見。

壹拾、散會(12：30)